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我们未发现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叶萍



刘海兰



王梓帆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